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的標題為「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標題為「(I)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II)派付末期股息」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彭沖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將於監管機構正式核准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有關彭沖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近期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關於彭沖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金覆[2024]148號），核准彭沖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根據相關規定，彭沖先生自2024年6月21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